

新疆广电局 523 台广播调度机房
LED 显示屏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乙 方(全称): 新疆佳佑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 方(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乙 方(全称): 新疆佳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新疆广电局 523 台广播调度机房 LED 显示屏运维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广电局 523 台广播调度机房 LED 显示屏运维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昌吉市吐鲁番西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3. 工程内容: 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进场, 并向甲方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每日工作时间、关键进度节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逾期进场或未按进度节点完成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国家标准为: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GB/T 29458-2013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 4943.1-202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四、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做上调整。若市场价格下降或乙方实际采购、施工成本降低 1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相应下调合同价款。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在约定风险范围内不因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执行工程量清单。

4、合同价款在合同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约定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乙方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施工期造价总材料、人工信息价进行组价,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及利润执行投标报价费率)新增单价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10%,经甲方确认后进入结算。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157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组织施工。施工完成,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运维响应分级机制

(1) 日常维护类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场处置。

(2) 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全黑、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到场处置。

(3) 乙方每超出上述约定响应时限，按日扣减合同总价 0.5%。

2、运维数据所有权。系统运行日志、故障诊断报告等所有数据资产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复制、留存、转让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

3、技术替代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原投标文件承诺的元器件品牌及技术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配置标准。

4、如因甲乙双方认定的原因对施工方案或内容进行了变更导致工程进度延误，双方协商工期顺延天数。工期顺延仅限于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工期顺延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书面确认。

5、因天气、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内不能如期交工的，双方协商变更交工时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暂停付款，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已发生的合理损失。

6、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书面催告后 3 日内未改正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免责。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工程完工后，甲方技术部门、使用部门及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共同组织

三方联合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工程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验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负责安排专人联系、协调、监督及检查乙方的施工工作。甲方监督人员有权每日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检，乙方应提供完整施工日志及设备检测记录备查。

10、甲方负责施工提供所需水、电并确保道路畅通、材料放置位置。

1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对安全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如发现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工作，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

1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并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运维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的要求。

14、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进出甲方现场人员须经甲方审批，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如有违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出现场。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方案及保险凭证，未提交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

15、乙方不得为谋取业务或其他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旅游安排、娱乐消费等。不得通过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等间接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提供与业务无关的就业机会或其他利益。

七、保修

1. 保修期限：2 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质保期内同类故障重复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若乙方未在规定响应时间内到场或未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同一问题两次以上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内容。

4.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紧急故障，接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我公司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接到通知之日后 72 小时内处理。乙方未按期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如甲方对工程验收结果有异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在异议处理期间有权暂缓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为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而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存在严重违约、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保修义务未履行等情形下，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

部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中止手续，乙方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3、由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整改并达到施工要求。验收不合格部分整改不得超过两次，第三次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00%。整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逾期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并且整改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技术专用章生效，口头指令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项目有变更(加项或减项)需要签署书面签证单(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乙方签收书面变更签证之后方可施工。乙方未取得签证单擅自施工的，该部分工程不予结算且按擅自施工部分造价 200%扣除违约金。所有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乌鲁木齐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仍需持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服务不中断。

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停止履约每日按合同总价 2%支付违约金。

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附则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外泄，违者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将全部相关资料、数据、成果无偿移交甲方，未结算款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若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形成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采用 EMS 特快专递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丁毅 地 址：昌吉市吐鲁番西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邮政编码： 电 话：0994-27131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04800109000062124	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忠保印 6501020272082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 3999 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 B 区一期 1 号商业楼商业 105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1389997661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 号：651651026013000504605
--	--